

## 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應備文件：

1.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
**(格式 6)【一式二份】**

2. 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

3.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**(格式 10)**

4. 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**【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蓋章切結】**

5.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
6.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**(格式 11)**

**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

**(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文件)**

6. 委託他人代辦：

**【1. 委託書(格式 8)、 2. 委託人及受託代辦者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當場退還、 3. 雙方身分證影本皆蓋章切結。】**

(格式6)

110年租約期滿清冊編號：( )

#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彰秀鄉民字第 \_\_\_\_\_ 號  
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\_\_\_\_\_ 字第 \_\_\_\_\_ 號私有耕地租約 \_\_\_\_\_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，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
-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\_\_\_\_\_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致  
鄉公所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(鎮、市、區) \_\_\_\_\_ 村(里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街(路)  
段 巷 弄 號 樓

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鄉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 主管課長	主任秘書  鄉長
縣政府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 主管課(科)長  核稿	地政局(處)長  縣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6)

110年租約期滿清冊編號：( )

#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彰秀鄉民字第 \_\_\_\_\_ 號  
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\_\_\_\_\_ 字第 \_\_\_\_\_ 號私有耕地租約 \_\_\_\_\_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，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
-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\_\_\_\_\_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致  
鄉公所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(鎮、市、區) \_\_\_\_\_ 村(里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街(路)  
段 巷 弄 號 樓

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鄉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 主管課長	主任秘書  鄉長
縣政府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 主管課(科)長  核稿	地政局(處)長  縣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8)

# 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<sup>出租人</sup><sub>承</sub> 就坐落 彰化縣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福( )字第 號( )張，於109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彰化縣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 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 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(格式 10)

#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君就坐落彰化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鄉(鎮、市、區)

段 小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共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筆土地，訂有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
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縣(市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鄉(鎮、市、區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村(里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街(路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樓

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話：

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 1 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附表申請書（地主有共有人時備用）

申請人：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住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電話： 傳真：
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託人：(簽章)
申請人：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住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電話： 傳真：
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託人：(簽章)
申請人：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住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電話： 傳真：
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託人：(簽章)
申請人：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住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電話： 傳真：
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託人：(簽章)

